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階段

第1、2及3招以後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項目、甄選資格及甄選日期：

甄選次別	報名日期	考試及錄取公告日期	報名資格
1	115年7月6(週一) 上午08：00至9：00	報名日當日 報到時間:上午10:00至10:30 考試時間:上午10:30起 錄取公告時間:下午6:00前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並加註輔導專長者且領有115學年度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者。 2. 或具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畢業證書，並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者且領有115學年度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者。
2	115年7月7日(週二) 上午08：00至9：00	報名日當日 報到時間:上午10:00至10:30 考試時間:上午10:30起 錄取公告時間:下午6:00前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並加註輔導專長者。 2. 或具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畢業證書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	115年7月8日(週三) 上午08：00至9：00	報名日當日 報到時間:上午10:00至10:30 考試時間:上午10:30起 錄取公告時間:下午6:00前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並加註輔導專長者。 2. 或具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畢業證

			書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或具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畢業證書者。
第3招以後招次	115年7月9日(週四)起 至115年7月10日(週五)止 上午08:00至9:00	報名日當日 報到時間:上午10:00至10:30 考試時間:上午10:30起 錄取公告時間:下午6:00前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並加註輔導專長者。 2. 或具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畢業證書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或具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畢業證書者。 4. 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

說明：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欲應試者可先至本校網站或來電查詢缺額狀況）。

參、報名地點：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教導處。

肆、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

伍、甄選類別及名額：聘期為115.08.01-116.07.31(詳如第十三點聘用期間)

類別	說明	正取	備取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學生輔導及相關業務	1名	1名

※總成績未達70分或任一科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備取人員於115學年度遇本次開缺因故出缺時，依序進用聘任。

※依本簡章「伍、甄選類別及名額」所列各職缺之代理及代課期間辦理聘期，但新北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如有相關規定時，應從其規定。學年度中如遇借調教師歸建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撤回原申請時或班級縮編、教育局或本校相關政策、影響校內員額編制…等相關因素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請報考者務必留意。

陸、甄選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

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者、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如於錄取後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應聘幼兒園代理教師者，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如於錄取後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報名時須繳交「同意授權查證具結書」)。

※有下列情事者不得報考：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另加附下列證明：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未能符合採認條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特殊條件：

(一) 代理教師不得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二) 經錄取進用教師之課務編排，依本校實際需求狀況排定。

(三) 凡經錄取代理教師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帶領校隊培訓工作、協助行政……等)。

※如未符前述條件及資格者，一經發覺，已分發任用者即予解聘；尚未任用者，註銷錄取資格。

柒、簡章報名表：115年6月30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plnes.ntpc.edu.tw>）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國中小代理代課平臺（<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准考證於報名手續完成時當場製發）。

捌、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一式三份（如附件二，請詳填各欄）
- 二、教案一式三份。
- 三、繳交自傳，一式三份。
- 四、同意授權查證具結書。
- 五、繳驗證件、文件（應繳交證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畢業證書
- （三）合格教師證（三招以後無則免付）
- （四）教育學分證明（具教師證或三招以後無則免付）
- （五）其他應聘資格證明（如英語證照、閱讀推動研習證明等）

六、報名費：無。

七、以上證明文件請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影本一份備查。另證明文件如係偽造、變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玖、甄選方式：本階段各次甄選方式如下：

一、筆試：佔40%

- （一）第一招採計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 （二）第二及以後次數招筆試（專業科目）：由本校自行命題。

二、教學演示佔30%、口試佔30%

教學演示領域及範圍：

- （一）以晤談或團體輔導為原則，**自選主題**編擬教案。
- （二）口試：自我介紹、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教學經歷與口語表達能力

拾、報到地點：若有異動，以當日報名時之公告為準。

- 一、報到地點：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教導處。
- 二、甄選地點：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教導處指定試場。

拾壹、注意事項：

- 一、**甄選日上午10：30，並依准考證編號順序參與試教及口試。**
- 二、試教每人8分鐘為限，口試時間每人8分鐘為限。

拾貳、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 一、成績採計：
 - （一）筆試：佔40%。
 - （二）教學演示：佔**30%**。
 - （三）口試：佔**30%**。
 - （四）筆試、教學演示、口試三項總分未達70分或任一科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拾參、聘用期間：

- 一、 聘用期間：本次招考代理教師聘用期間為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07月31日止****(實際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期限及本校指定之到職日期為準)**，屬三個月以上之長期聘約，惟該期間如被代理人提前復職、撤回原申請，代理人自行申請離職…等相關因素，致使代理期間少於3個月時，依規定須以短期代理方式支薪，其原支領長期代理教師之薪津(按月計算薪金)應更正為支領短期代理教師之薪津(按日計算薪金，亦即不包含周六日及例假日之薪金)，代理人應繳還追朔至起**聘日**之薪金差額，不得異議，請報考者務必留意。

二、待遇：

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拾肆、錄取公告：

各次甄選結果將於甄選當日18時前於校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

拾伍、成績複查：

申請複查者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可於錄取次工作日8:30-9:30，親至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拾陸、錄取人員報到日期：

各次甄選錄取報到：於**甄選次日(工作日)**12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 ※經甄選合格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郵局存摺影本**，應於每次報到時間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應聘簽約相關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經通知遞補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郵局存摺影本**，於通知報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應聘簽約相關手續，逾期逾時未報到者、及現場報到卻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均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

拾柒、附則：

- 一、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師服務網。
- 二、 基於維護教學品質，兼顧學生授教權益與校務正常運作，受聘之代理教師其代理職務以全部時間為之。
- 三、 **報考人須確實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等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否則如經查證有不得報考之情事、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或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變造證明文件等情形，將註銷其報考及錄取資格，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並追究其責任。**
- 四、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報名當日公佈於本校網站。
- 五、 如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能抗拒之事由，本校停止上班或變更上班方式，以致於甄選或報到等事項不能依據本簡章辦理時，請電洽本校教務處或自行至新北市

政府教育局或本校網頁查詢相關事宜，本校不另行通知相關人員。

六、 連絡電話：(02) 26656213轉12教導處廖主任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階段

第1、2及3招以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組別：☐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審 查 人 員
基本 證 件	1.	☐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影本				
	3.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 組 畢業年月：__年__月 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_____組 畢業年月：__年__月				
	4.	☐ 教師證書 證號 _____ 號				
	5.	☐ 教育學分證明 1.學分數： 學分； 2.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領有國小教師證者免付本項文件)				
	6.	☐ 自傳				
其 他 文 件	7.	☐ 已辦複驗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適用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8.	☐ 未有不得報考之情事切結書(每位報考者均需填寫)				
	9.	☐ 其他(退伍令、相關專長證明、曾任代課敘薪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				
	10.	試教場地所需設備 ☐ 單槍投影機 ☐ 網路設備				
經 歷	_____機關(學校) _____(職稱)服務期間： 年 月__日至 年 月 日 _____機關(學校) _____(職稱)服務期間： 年 月__日至 年 月 日 _____機關(學校) _____(職稱)服務期間： 年 月__日至 年 月 日 _____機關(學校) _____(職稱)服務期間： 年 月__日至 年 月 日					
報名費：(鼓勵報考不予收費)						
發還證件正本 報考人簽收				核發准考證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各階段

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暨同意授權查證具結書

本人_____確實未有以下各款情事：

1. 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4. 應聘幼兒園代理教師者，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

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各階段代理教師甄選
簡歷自傳**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家庭概況：_____

二、曾服務之學校及年資：

三、學歷：

四、其他經歷：

五、專長及興趣：

六、我對坪林國小能提供的協助與貢獻：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 考 人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 筆試	☐ 口試	☐ 演示
原 始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複 查 人 員 簽 名			
計申請複查 項 申請人簽名：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請來電26656213分機12廖主任。
- 2.請於成績公佈之次日8:30-9:30前內提出。
- 3.本申請書1式2份，由申請人及本校各存查1份。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所辦理之115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解除聘約；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

1. 現職公私立機關學校人員未於應聘時繳交原服務單位同意離職證明書者。
2. 持實習教師證書者，並由師資培育機構出具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於應聘（簽約）時無法繳交合格教師證者。
3. 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4. 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簽約報到。

特此切結

此 致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教師法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以下略以)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

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新北市坪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考試證

編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甄 選 日 程 表 及 甄 選 記 錄

試別	教學演示	口 試
甄選別	第 階段第 次甄選	
日期	115年 月 日	
時間	上午 起	
成績複查	甄選結果公布當日18:00前	

試場：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115號）

電話：(02) 2665-6213分機12或14

註：應試遲到10分鐘以上不得入場。

甄 選 委 員 簽 名

甄選委員簽名	教學 演示	
	口 試	
	筆 試	